

無障礙環境

一、研訂說明

隨著人口高齡化及人權平等觀念之普及，建構無障礙環境已蔚成世界潮流，反觀國內推動公共建築無障礙雖已有多多年，惟在住宅部份並未受到重視。研究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目前多數住宅無法適合行動不便者使用，而且在住戶需要改善時，共用部分因涉及權屬無法依需求改善，自用部分也往往因結構問題而受限^{註1}，以致大家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住宅環境無法達到便利與安全之需求。

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1 年所作之調查，顯示有六成以上之受訪者認為住宅考慮行動不便者之需求，為住宅前五項重要性能之一^{註2}，顯見國人對該項性能之重視與需求。

尤其國內高齡人口急遽增加，至本（96）年 7 月，六十五歲以上之老年人口計 2,312,359 人，佔總人口 10.09%^{註3}，且依經建會推估至民國 110 年，老年人口將佔總人口的 15.9%，至民國 120 年將達 551 萬人，佔總人口 22.6%，即每五人中有一位為老年人^{註4}。

依據調查顯示，目前約有九成五以上老人居住於一般住宅，且八成五以上的人認為理想的老後生活為居住於原住宅^{註5}，所以「在宅老化」仍是老年人最主要的居住方式。惟「在宅老化」，首先必須考慮居住環境是否符合老年人之需求，由於人隨著年齡增長，身心機能逐漸退化，對居住空間之需求也隨之變化，老年人之居住環境除須考慮其使用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外，亦須容許「生活輔具」之使用，尤其必須考慮助行器或輪椅等所需之空間，及在必要時可方便照顧者進行照顧工作之住宅。所以，本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即以住宅是否具備足夠的條件，使居住者在需要時可繼續安全便利的居住與使用該住宅作為性能評估之基準。

（一）相關法令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 170 條規定，集合住宅為公共建築物類別之一，其須設置之設施為「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

註 1：詳「我國舊有住宅改善調查研究」第二章國內現況問題探討。

註 2：依本所九十一年針對全國 630 位（有效問卷 398 份）民眾之「住宅性能重視度調查」。資料來源：「建立住宅性能評估制度之研究」。

註 3：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http://sowf.moi.gov.tw/04/07/07.htm>。

註 4：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1-140 人口估計」資料。

註 5：依據 89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老人認為理想之居住方式，與子女同住者之比例為 69.2%，僅與配偶同住者占 15.1%，獨居者占 4.0%，其他 6%，僅 7.5% 願意居住於老人住所。

兩項，且內政部在民國 86 年函釋該「集合住宅」係指每幢建築物達五十戶以上或六層以上者^{註6}；另針對前二項無障礙設施之設計規定，依據研訂中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註7}之設計規定，整理目前法令規定如表 1.1。

表 1.1 我國目前有關住宅無障礙相關法令規定

一、法令規定集合住宅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

1. 六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必須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及昇降設備。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必須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二、設計規定：

所有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法皆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摘錄相關規定如下：

(一) 避難層出入口（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不得小於出入口寬度，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2. 出入口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註 6：內政部解釋函。

註 7：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目前已完成初步審查，將於近期內送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送內政部審議完畢後發布施行。

(二) 室外通路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3 室外通路)

203.1 適用範圍

建築線 (道路或人行道) 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 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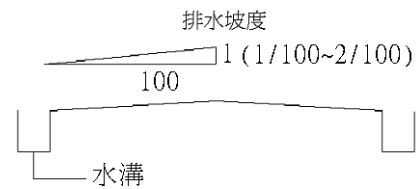
203.2 設計原則

203.2.1 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 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 超過者須依 206 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 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3.2.3 淨寬: 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

203.2.4 排水: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 可往路拱兩邊排水, 洩水坡度 1/100 - 2/100。(圖 203.2.4)。



樓板下方配污廢

203.2.5 開口: 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 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如需設置, 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 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圖 2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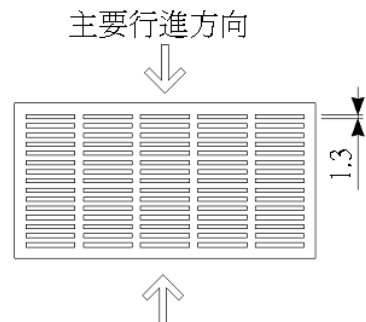


圖 203.2.5

203.2.6 突出物限制: 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 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 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 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圖 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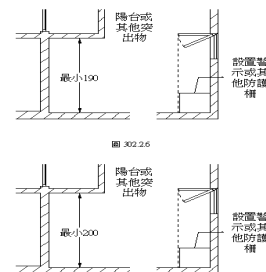


圖 203.2.6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6 坡道)

206.1 適用範圍

在無障礙通路上，具有高差超過 3 公分或長度超過 5 公尺坡度超過 1/15 之連續斜坡，應設置為坡道。

206.2 坡道設計

206.2.1 位置及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引。

206.2.1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206.2.2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206.2.3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06.3 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圖 206.3.1）。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寬度與坡道最寬處相同，長度至少 150 公分之平台（圖 206.3.1），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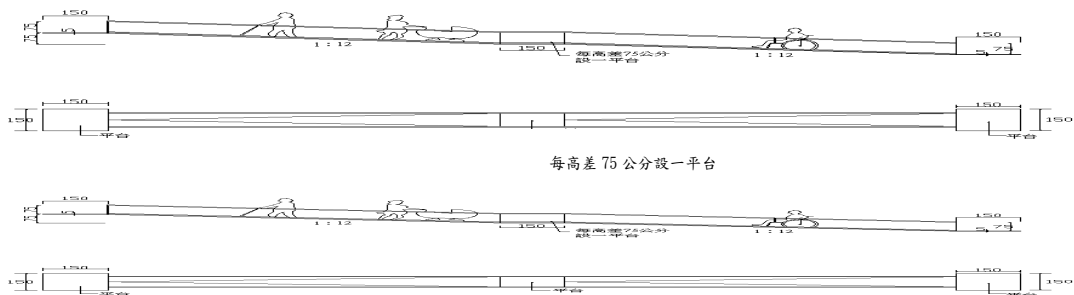


圖 206.3.1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圖 206.3.3.1-圖 20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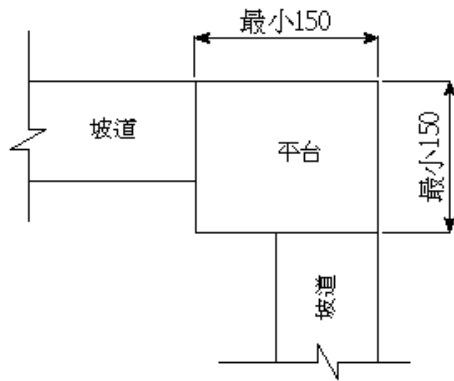


圖 206.3.3.1 坡道 90° 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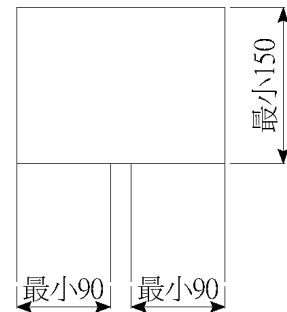


圖 206.3.3.2 坡道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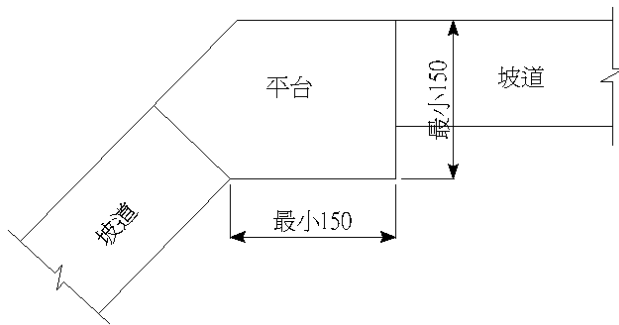


圖 206.3.3.3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90°

206.4 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圖 206.4.1.1）；或設置與地面距離小於 5 公分之防護桿（圖 206.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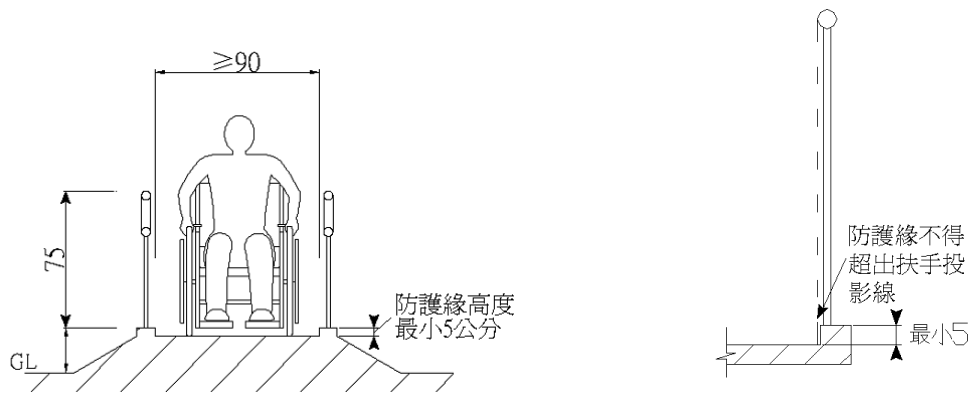


圖 20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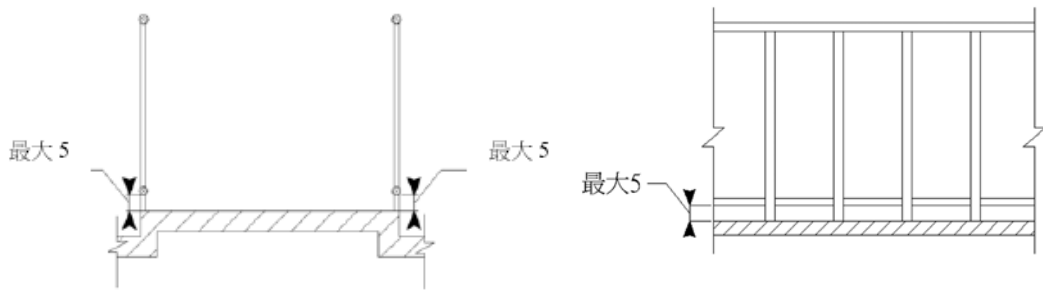


圖 206.4.1.2

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之防護欄；高差在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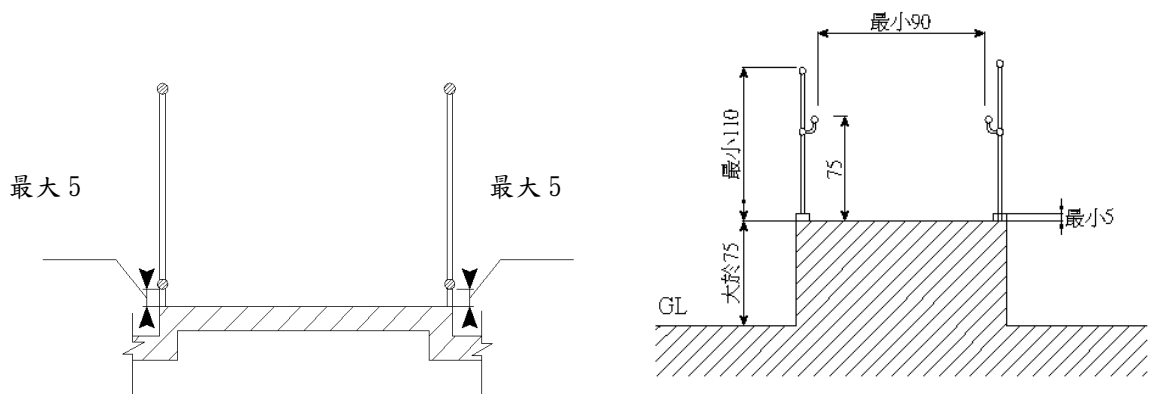


圖 206.4.2

206.5 扶手

206.5.1 設置規定：坡道兩端平台間之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

(圖 2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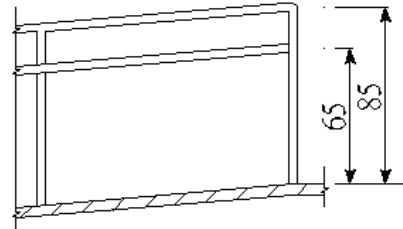


圖 206.5.2

(二) 目前法令問題

1. 範圍過狹：適用範圍僅為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及五層以下50戶以上之集合住宅，對小型集合住宅及獨棟或連棟等住宅未作規範。
2. 規範之項目不足：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集合住宅應設置至少一處之設施僅有「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昇降機」，而此二項規定只能使障礙者進入住宅之門廳，至於住宅入口、走廊、樓梯是否提供行動不便順利進入住宅，則並未規定，所以無法達到適合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水準。

(三) 住宅使用上之問題

1. 目前一般獨棟或連棟住宅中以門檻、通道高低差、樓梯坡度過陡、浴室與臥室距離過遠等為行動及生活不便者使用之最大之問題^{註8}。
2. 集合住宅共用部分以垂直交通包括樓梯、無昇降機、走道高差等問題為最大，而自用部分則以門檻、走道太窄、浴室過小及缺乏扶手等問題為主。
3. 另外一般性問題包括照明不足、地板太滑、設備如水龍頭、門把等無法符合使用需求等問題。

二、評估內容及基準

(一) 評估項目：分為集合住宅共用部分及住宅專用部分：

1. 共用部分：集合住宅從道路或人行道，至住宅專用部分之入口，其中可能包括私設通路、平台、門廳、室內外垂直及水平通路。
2. 住戶專用部分：包括獨棟、連棟住宅建築基地以內、或集合住宅中之住宅專用部分。

註 8：詳「台灣地區高齡者在住宅中之居住行為調查研究」及「我國舊有住宅改善調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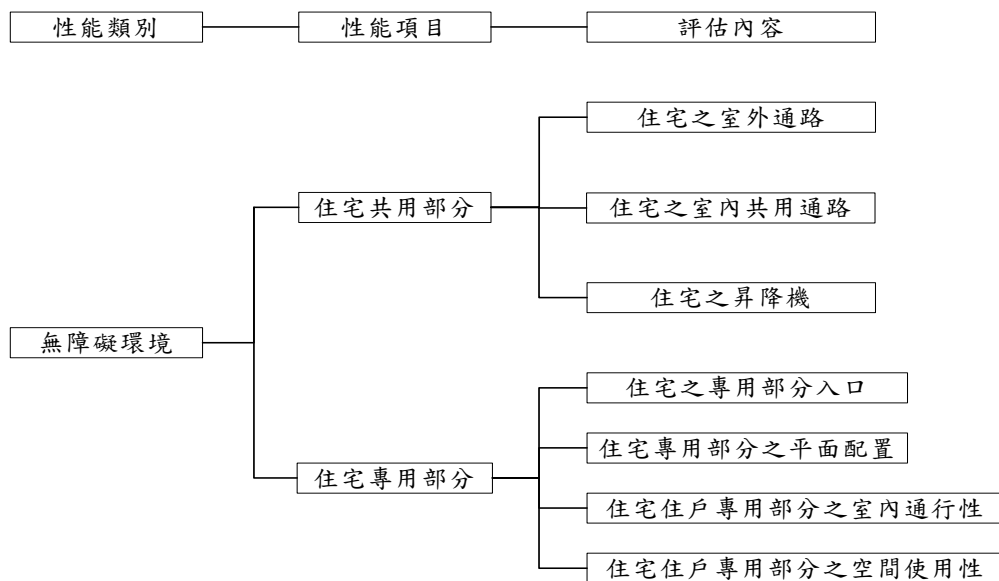


圖 2-30 無障礙環境性能評估內容架構圖

(二) 分級指標：對無障礙環境而言，安全與便利有兩大關鍵指標，因此評估內容在共用部分強調無高差及較寬之走道，在專用部分則強調日常生活空間，包括臥室、浴廁、客餐廳等與主要入口在同一樓層，同時考慮其空間較為寬敞以便利使用。等級評估之標準設定如下：

表 2-11 等級標準設定一覽表

等級	住宅使用特性
銀質	依法令規定
金質	輪椅乘坐者可便利的進入及使用該住宅。
白金	輪椅乘坐者可舒適的進入及使用該住宅，且住宅具備基本的照顧空間。
鑽石	輪椅乘坐者可舒適的進入及使用該住宅，且照顧者可有足夠的空間進行照顧行為。

(三) 共用部分評估：分為室外、室內通路及升降機，評估方式為

1. 有一條通路符合即可，如高差處設置升降機（或輪椅升降台）則不需設坡道，反之亦然；但高差超過 2 公尺者，則需設升降機，才符合等級二之標準。
2. 如無高差則不需考慮坡道或升降機，亦毋須評估。
3. 由於無障礙通路需具備連續性，因此在共用部分，最後之評估結果為所有共用部分之項目中最低之等級。

(四) 專用部分

1. 分為入口、平面配置、室內通行性及空間使用性，其評估方式係依各項目之評估結果，再依據權重比例計算得到專用部分之等級。
2. 有關室內照明、水龍頭、門把及廁所扶手等，雖為無障礙設計中之要

項，惟因這些設備可在使用者有需求時，無須做大規模之變動，即可改善，所以不列入評估，但應考慮廁所牆壁需可承載扶手之載重。

3. 本性能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及權重如下表。

表 2-12 無障礙環境性能等級之評估項目及權重表

性能類別	性能項目		評估內容	
	項目名稱	權重	內容名稱	權重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60%	住宅從建築線至大門入口	以最低等級為共用部分性能之等級
			住宅共用通路之坡道	
			住宅室內共用通路	
			共用之昇降機	
	住宅專用部分	40%	住宅專用部分之入口	35%
			住宅之平面配置	30%
			住宅之室內通行性	20%
			住宅空間使用性	15%

三、自評表

表 2-13 無障礙環境性能評估內容及基準 (1/2)

類別	性能項目	評估內容與適用範圍	等級別	評估基準
無障礙環境	集合住宅共用部分	集合住宅之室外通路	等級一	依現行法令設計。
			等級二	通路淨寬 13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等級三	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等級四	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無障礙環境	集合住宅共用部分	集合住宅之室內共用通路	等級一	依現行法令規定。
			等級二	1. 符合等級一之規定。 2. 地面順平、防滑地面鋪材，有高低差時應設置坡道。 3. 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
			等級三	1. 符合等級二之規定。 2. 通路淨寬 160 公分以上。
			等級四	1. 符合等級二之規定。 2. 通路淨寬 170 公分以上。
	集合住宅共用部分	集合住宅之升降機	等級一	依現行法令規定（升降機之機廂深度 125 公分以上，門淨寬 80 公分以上，且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升降機」規定）。
			等級二	除出入口淨寬及機廂尺寸外，其餘皆符合。
			等級三	1. 符合等級二之規定。 2. 升降機淨寬 130 公分×110 公分以上，門淨寬 85 公分以上。
			等級四	1. 符合等級二之規定。 2. 升降機淨寬 135 公分×115 公分以上，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表 2-13 無障礙環境性能評估內容及基準 (2/2)

類別	性能項目	評估內容與適用範圍	等級別	評估基準	
住戶專用部分	獨棟住宅或集合住宅之專用部分入口		等級一	目前法令無相關規定。	
			等級二	1. 獨棟住宅一樓入口須設置坡道或具未來設置坡道之彈性。 2. 入口大門淨寬 80 公分以上	
			等級三	符合等級二規定，且入口大門淨寬 85 公分以上	
			等級四	符合等級二規定，且入口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獨棟住宅或集合住宅之專用部分之平面配置		等級一	目前法令無相關規定。	
			等級二	特定房間（可作為臥室之房間）與浴廁及主要入口在同一樓層	
			等級三	特定房間與浴廁、主要入口、客廳、餐廳等空間在同一樓層，與浴廁距離不大於 3 公尺	
			等級四	特定房間為套房或與浴廁相鄰，且與主要入口、客廳、餐廳、廚房等空間在同一樓層	
	獨棟住宅或集合住宅住戶專用部分之室內通行性		等級一	目前法令無相關規定。	
			等級二	1.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高差不大於 2 公分或大於 2 公分處做斜角處理，且地面防滑。 2. 走道淨寬 80 公分以上。 3. 門檻高 2 公分以下，一般門之淨寬 75 公分、浴廁門淨寬 65 公分以	
			等級三	1.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2. 走道淨寬 85 公分以上。 3. 門檻順平或無門檻，一般門之淨寬 80 公分、浴廁門淨寬 65 公分以	
			等級四	1.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2. 走道淨寬 90 公分以上。 3. 門檻順平或無門檻，一般門之淨寬 85 公分、浴廁門淨寬 70 公分以上。	
		獨棟住宅或		等級一	目前法令無相關規定。

集合住宅住戶專用部分之空間使用性	等級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房間面積（若為套房不含浴廁）為 10 平方公尺以上（任一邊 2.5 公尺以上）。 2.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為 4.0 平方公尺以上。
	等級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房間面積（若為套房不含浴廁）為 14 平方公尺以上（任一邊 2.7 公尺以上），且開窗面積在 1/8 以上。 2.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為 4.5 平方公尺以上。 3. 走道、浴廁設置或預留扶手設置彈性。
	等級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房間面積（若為套房不含浴廁）為 18 平方公尺以上（任一邊 2.9 公尺以上），且開窗面積在 1/8 以上。 2.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為 5 平方公尺以上。 3. 走道、浴廁設置或預留扶手設置彈性，及其他可配合需求變更之彈性。

無高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或高低差在 0.5 至 3 公分者，作 1:2 之斜角處理，超過者依坡道規定設置。

表 2-14 無障礙環境性能評估設計者自評表 (1/4)

建築物名稱：_____ 自評人員姓名：_____

性能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與等級說明		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性能等級
				無此	符合	不符		
集合住宅共用部分	集合	等級一	依現行法令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等級二	通路淨寬 13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等級三	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	等級四	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1. 集合住宅室外通路：公共道路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大門入口。

2. 評估室內外通路時，有一通路符合該標準即可。

3. 防滑材料：指一般地面使用之材料其靜態防滑係數須大於 0.5（以 CNS 或 ASTM 1028 量測）、坡道及浴室地面，止滑係數須大於 0.7。

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坡道設計概要如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坡道兩端平台寬度及深度 ≥ 150 公分，且坡度小於 1/50。 2. 坡道高差達 75 公分即須設置一長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寬度與坡道相同。 3. 兩端平台高差大於 20 公，未鄰牆之坡道側邊應設防護緣高度 ≥ 5 公分。 4. 坡道鋪面順平、防滑地面鋪材，轉彎需作圓角處理。 5. 兩側設置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高差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扶手直徑 3-4 公分，高度 75 公分，若鄰牆壁，應距壁面 3-5 公分，兩端處並作防勾撞處理。 6. 寬 90 公分以上，坡度 1/12。如兩平台高差 20 公分以下，坡度得為 1/10 以下：20 公分以下坡度為 1/8 以下。

表 2-14 無障礙環境性能評估設計者自評表 (2/4)

性能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與等級說明		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性能等級	
				無此	符合	不符			
集合住宅共用部分	集合	等級一	依法令規定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之室內	等級二	1. 地面順平、防滑地面鋪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若有高差，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高差及坡道設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通路	等級三	1. 符合等級二規定，且通道若有坡道，該坡道須符合等級三坡道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路淨寬 16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四	1. 符合等級二規定，且通道若有坡道，該坡道須符合等級四坡道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之升降機	集合	等級一	依法令規定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二	1. 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出入口前迴轉空間 150 公分*1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點字系統，橫式操作盤中心線距地面高度 80-10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扶手高度 75-85，直徑 3~4 公分；後視鏡距梯廂地面 H=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升降機空間淨寬 125 公分x100 公分以上，門淨寬 8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三		1. 符合等級二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升降機空間淨寬 130 公分x110 公分以上，門淨寬 85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四		1. 符合等級三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升降機空間淨寬 135 公分x115 公分以上，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 2-14 無障礙環境性能評估設計者自評表 (3/4)

性能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與等級說明		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性能等級
				無此	符合	不符		
住戶專用部分	獨棟	等級一	目前法令無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或集合住宅之專用部分	等級二	1. 獨棟住宅從道路至一樓入口須無高差，有高差設置坡道或具備未來設置坡道之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入口大門淨寬 85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	等級三	1 符合等級二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入口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	等級四	1 符合等級二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入口大門淨寬 95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	等級一	目前法令無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或集合住宅之專用部分	等級二	特定房間（可作為臥室之房間）與浴廁及主要入口在同一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之平面配置	等級三	特定房間（可作為臥室之房間）與浴廁、主要入口、客廳、餐廳等空間在同一樓層，與浴廁距離不大於 3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之平面配置	等級四	特定房間（可作為臥室之房間）為套房或與浴廁相鄰，且與主要入口、客廳、餐廳、廚房等空間在同一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1. 專用部分入口：獨棟住宅部份係指由公共道路至一樓入口；集合住宅部份指從共用通路進入住宅專用部分之入口。

表 2-14 無障礙環境性能評估設計者自評表 (4/4)

性能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與等級說明			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性能等級
		無此項	符合	不符					
住戶專用部分之室內通行性	獨棟住宅或集合住宅	等級一	目前法令無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二	1.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高差不大於 2 公分或大於 2 公分處設置斜波，且地面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走道淨寬 8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專用部分之室內通行性	等級三	3. 門檻高 2 公分以下，一般門淨寬 75 公分、浴廁門淨寬 65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無高差或高差處設斜坡，且地面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走道淨寬 85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專用部分之室內通行性	等級四	3. 門檻順平或無門檻，一般門淨寬 80 公分、浴廁門淨寬 65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走道淨寬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專用部分之空間使用性	獨棟住宅或集合住宅	等級一	目前法令無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二	1. 特定房間尺寸為 10 平方公尺以上(任一邊達 2.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專用部分之空間使用性		等級三	2.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為 4.0 平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特定房間尺寸為 14 平方公尺以上(任一邊達 3 公尺以上)，且開窗面積在 1/8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為 4.5 平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專用部分之空間使用性		等級四	3. 走道、浴廁設置或預留扶手設置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特定房間尺寸為 18 平方公尺以上(任一邊 2.9 公尺以上)，且開窗面積在 1/8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為 5 平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走道、浴廁設置或預留扶手設置彈性，及其他可配合需求變更之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1. 日常生活空間：指臥室、浴廁、住宅入口、客餐廳等。